

# 撤回申請書

為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(收件  
號 )向 貴所申請 鄉 段  
小段 地號土地 (土地複丈、建  
物測量、法院囑託測量)乙案，因故不需測  
量撤回該案之申請，此致

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